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 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19CS-013

委托单位：张掖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22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27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32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办法.....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保证金交纳证明.....	47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133
六、供应商资格申明.....	48
七、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2
九、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53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4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55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6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7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8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61
十七、附件.....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邀请函

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商务局的委托，对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编号：ZJYZC2019CS-013

二、磋商内容：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项目预算：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 万元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参加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时）；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彩色打印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含农特产品销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所有证件(第2项除外)须携带原件至磋商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只带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公告期限:2019年5月1日00:00至2019年5月10日23:59(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2019年5月1日00:00至2019年5月10日23:59(北京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错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注册成功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版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新版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磋商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号询价竞谈室

八、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方：张掖市商务局

联系人：朱晓辉 联系电话：18993661070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北大街 225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佳 联系电话：18093612106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盛世锦园 3 号楼 201 室

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 张掖市商务局 联系人: 朱晓辉 联系电话: 18993661070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北大街 225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佳 联系电话: 18093612106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盛世锦园 3 号楼 201 室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
4	磋商内容	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5	项目预算	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360 万元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服务期	5 年
9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需踏勘, 费用自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一份, Word 格式一份, 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提交不退。
12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 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9: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号询价竞谈室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9: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号询价竞谈室

15	<p>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参加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时）；</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p>
----	------------------	--

		<p>项目的投标。（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彩色打印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含农特产品销售。</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以上所有证件（第2项除外）须携带原件至磋商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只带复印件）</p>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原则及办法）
17	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p>

		<p>区”栏目下《供应商保证金操作手册》。</p> <p>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包随机生成，每一包均对应一个子账号，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5.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18	保证金退付	<p>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供应商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一致；</p> <p>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公示期满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签订合同后无息退付。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p>3. 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息退付。</p> <p>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p> <p>4.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p> <p>4.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p> <p>4.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p> <p>4.5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p> <p>4.6 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9	成交公告	<p>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p>

		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费用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专家评审费、场地费、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供应商质疑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将由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局。
25	其他	1、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其余资格条件、商务评审、技术评审说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原件供磋商小组

		<p>查验，不带原件或二维码无法识别将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若递交保证今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县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 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为张掖市商务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

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最终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磋商原则及办法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3)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

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磋商总则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供应商应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

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且编制完整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10)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1) 质量保证承诺；

- 12)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4)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7) 附件

注： 缺以上 1-14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2.1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磋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3.2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磋商信封：报价一览表、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 3) 磋商响应函信封（内放磋商响应函、保证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全权委托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3 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无脱页，

有连续页码且逐页盖章。

3.3.4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5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6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以及“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格式见“十七、附件”。**

3.3.7 供应商必须将“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磋商信封”及“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具体格式见“十七、附件”。**

3.3.8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不提交此项）、“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单独密封于磋商响应函信封后提交，用于磋商前检查。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具体格式见“十七、附件”。**

说明：3.3.7 3.3.8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3.3.9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磋商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3.3.11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磋商。

3.6 投标的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磋商过程及评审

3.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8)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3.7.3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4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3.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磋商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磋商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3.9 磋商程序

3.9.1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监督人或者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磋商小组只针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面对面磋商，在所有供应商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

(4) 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4. 质疑和投诉

4.1 综合说明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2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3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其他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供应商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包随机生成，每一包均对应一个子账号，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时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5.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 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张掖市商务局

供应商：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内容：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名称：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

服务指标：按协商规定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_____元），该价格为含税费价。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要求

1. 每个直营店补贴期限 5 年，并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
2. 直营店装修补贴。每个直营店在建设当年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补贴资金 60 万元。
3. 市场推广和场地租赁补贴。对建设当年度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直营店，予以 60 万元的资金补贴。在此基础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30%以上，每年予以 60 万元的资金补贴。
4. 支持发展壮大。直营店规模发展壮大，销售业绩攀升，在当地租赁冷藏设施，享受《张掖市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扶持政策。

三、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根据甲方规定时间（_____）
- 2、地点：先行在兰州市开设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在积累成功经验的后，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重点城市进行复制推广。

四、验收

1、产品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可以根据情况不定期要求进行检修，如果供应商表示疑义，可由有关权威部门进行鉴定，确保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鉴定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如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监督方出面协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五、付款方式

付款根据实际供应材料数量，在全部货物供应、验收完毕后_____。

六、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5%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指标、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并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 30%的违约金。

七、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经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合同附件作为《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磋商内容及参数：

合同附件三：商务偏离表

合同附件四：技术偏离表

合同附件五：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 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人（签字）：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盛世锦园 3 号楼 201 室 电 话：18093612106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ZJYZC2019CS-013

三、招标内容：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

四、实施方案：

为持续扩大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对外销售规模和区域品牌影响力，加快农特产品开拓国内重点城市中高端消费市场步伐，通过建设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直营店方式，打造农特产品营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平台，形成产品资源整合、集中宣传营销的合力。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决定在兰州市建设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直营店，现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一、开设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直店的必要性

我市地处世界公认的“北纬 38 度”农畜产品黄金产区，充足的光热资源、干燥的气候条件、丰富的祁连山冰雪融水和天然环保的生态环境，为生产绿色有机农产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现已形成了以玉米制种、畜禽养殖、高原夏菜为主的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以中药材、马铃薯、食用菌、设施农业、林果为主的五大区域特色产业。但目前，除玉米制种全面走向国内市场外，其它农畜产品仍局限于在我市本地市场销售，导致造成产品价格低、经济效益不明显，产业培育壮大进程缓慢。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我市名优农特产品通过互联网展现到国内广大消费者面前，但由于前期区域品牌建设滞后和现实体验度缺失等因素的制约，国内消费者对我市产品的认知度较低，农特产品走出去步伐仍显缓慢。对此，我们充分学习借鉴福建沙县小吃推广营销的先进作法，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在国内重点城市打造农特产品直营店，集中开展农特产品营销推广，以政府的公信力为依托，深度整合产品资源、营销推广渠道，有效降低产品运输物流成本、宣传推介费用，切实增

强消费者对产品的现实体验度，更加直观、便捷地实现产品推送和中高端市场开拓，加快构建农特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

二、开设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直店的方式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议标，择优选择具有专业营销团队、拥有稳定的中高端客户资源、富有发展实力、营销业绩的农特产品经销企业，以统一产品资源、统一产品价格、统一质量标准、统一门头标识、统一宣传推广的模式，在重点城市开设农产品直营店，每城市限建一家。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试点推广”的原则，先行在兰州市开设运营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

（一）运营商条件

1. 建设运营兰州市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直营店的企业通过招标或议标等方式确定，只限 1 家。
2. 富有发展实力、营销业绩和推广营销农特产品的成功经验或案例。
3. 具有专业营销团队，拥有稳定的中、高端客户资源。
4. 具有线上线下共同营销推介农特产品的能力。

（二）直营店建设条件

1. 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直营店必须在所限定城市的中心地带、繁华路段开设，经营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
2. 金张掖名优农特产品直营店必须专题营销张掖市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地理标志等特色产品。

（三）补贴期限及标准

每个直营店补贴期限 5 年，并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

1. 直营店装修补贴。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直营店建设装修，

经市县区商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补贴资金 60 万元。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建设装修方案按期保质完成建设的，不予补贴。对拒不整改达标的，有权终止建设运营合同，并向中标企业索赔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市场推广和场地租赁补贴。对建设当年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直营店，予以 60 万元的资金补贴。在此基础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30%以上，每年予以 60 万元的资金补贴。市场推广和场地租赁补贴实行年度业绩考核管理，经考核年度营销业绩达到要求的，予以补贴。经考核未完成规定的年度营销业绩的，不予补贴本当年度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建设运营合同，并向中标企业索赔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支持发展壮大。直营店规模发展壮大，销售业绩攀升，在当地租赁冷藏设施，享受《张掖市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扶持政策。

(四) 补贴资金来源

直营店补贴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五) 组织实施

重点城市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 县区政府配合。具体职责如下：市商务局负责农特产品直营店的招标确认工作，负责对直营店推广营销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年度销售业绩的考核；县区政府负责审核推荐辖区内名优农特产品入驻直营店推广营销，负责直营店补贴、奖励资金的支付。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4-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磋商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磋商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说明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重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依据。

3.4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磋商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文件 对应页码
一	商务部分		40	
1	标书完整性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	
2	人员配备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线上线下共同营销的专业电商运营人员不少于 1 人，得 2 分，每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共得 6 分，（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其它人员不少于 9 人，得 5 分，每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共得 10 分（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15	
3	合同履行能力	1. 供应商提供的签订时间为近 3 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注：以上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应商提交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业绩的将不予认可，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5 分；（已合同、成交通知书、供货协议及证明文件原件为准） 2. 已经与本地区农产品销售点达成合作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时间为近 3 年，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的 15 分；（已合同、成交通知书、供货协议及证明文件原件为准） 注：以上 2 项业绩中，已在第二项中得分的，第一项中不再得分。	20	
二	技术部分		60	
1	运营方案	运营维护措施合理完善、系统科学、操作性强，运营管理体系合理完善、流程和责任权属合理清晰、质量和成本控制措施得当。运营方案要针对张掖农特产品特性，制定开拓兰州市中高端消费市场的营销措施，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宣传营销，打造产品品牌，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优得 20-25 分，良得 15-20 分，一般得 10-15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25	
2	运营服务承诺	运营服务承诺内容要详细、完善，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5	
3	运营实力承诺	承诺详细，承诺有足够的技术实力，保障本项目能连续工作和运营。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5	

4	绩效考核 响应承诺	承诺详细,承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考核标准或者供应商提出的更为严格的考核标准对所提供服务项目进行考核。优得 10-8 分,良得 8-6 分,一般得 3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0	
5	直营店装 修	装修设计方案要体现金张掖地域文化和绿色有机产品特色等风格,庄重大气,直观醒目,同时要体现出外销售规模和区域品牌影响力。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3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5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以上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磋商响应函信封一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磋商响应函信封一份，
磋商信封（含电子文本）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七、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ZJYZC2019CS-0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ZJYZC2019CS-013 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函、保证金交纳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磋商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 ZJYZC2019CS-0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磋商现场

四、保证金交纳证明

项目编号	ZJYZC2019CS-01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		
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能够提供的工程质量，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JYZC2019CS-013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JYZC2019CS-013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 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申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帐 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2016			
	2017			
	2018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财务状况及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企业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 4)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在建项目可不填写完成时间，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上表所有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张掖市商务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张掖市商务局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建设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JYZC2019CS-013）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

若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你单位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以作补偿；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备注：此承诺由承建单位成交后产生法律效益。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__月__日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市商务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成交人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2019年 月 日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19年XX月XX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磋商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密封在“磋商响应函信封”中。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供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密封在“磋商响应函信封”中。

十七、附件

1. 磋商信封及磋商响应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及磋商响应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及磋商响应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信封

致： 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盖章)

磋商响应函信封

致： 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二〇一X年X月XX日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

磋商日期：二〇一X年X月XX日